

**关于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目录	页次
一、 关于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1-2
二、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亚会核字（2021）第 01670001 号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聚能源”）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第 016100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广聚能源编制的《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广聚能源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广聚能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广聚能源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广聚能源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广聚能源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广聚能源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广聚能源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季民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春平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0年度资金占用 的利息 (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20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总 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0年度资金占用 的利息 (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20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 计										
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 计										
总 计										

本表已于2021年4月6日获全体董事一致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